

檔案編號：OML/FH/AK/RN/R/0161

2021年9月6日

敬啟者：

有關：催繳通知書 - 逾期未繳付管理費

根據本公司記錄，貴戶 2021 年 7-8 月份之管理費尚未見繳付，敬請 貴業主於發此函日期起計七天內以劃線支票或現金繳付，管理費合共港幣 \$ 17054 元正，支票抬頭請填寫『豐裕管理有限公司』（支票後頁請註明單位）交予管理員或郵寄至本公司。如 貴業主已繳交有關費用，則毋須理會此通知。

敬希垂注及予以合作為盼。

此致

飛霞路 10 號翠雅花園 98 號屋業主



豐裕管理有限公司

謹啟